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職階／甄選類科【代碼】：營運職／授信業務【98107】

專業科目 (1)：授信法規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甄選類科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須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題目一：

張三與李四現年皆為 40 歲，經甲銀行徵信作業認定應能按期履約償還本息，均提供自用住宅房屋及其基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甲銀行，申請新貸自用住宅貸款，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 依銀行法第 12-1 條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執行銀行法第 12-1 條相關規定作業準則等，請問：

1. 於何種情況下，甲銀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張三提供連帶保證人？【3 分】

2. 於何種情況下，甲銀行得要求李四提供一位連帶保證人？【8 分】

(二) 甲銀行授信辦法規定對同一借款人之最高借款金額應依銀行法規定辦理，若甲銀行淨值為新台幣 90 億元時，請問：

1. 張三自營貿易公司且非為甲銀行利害關係人時，甲銀行對張三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多少元？【3 分】

2. 李四為甲銀行利害關係人時，甲銀行對李四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多少元？【3 分】

3. 依銀行法第 33-3 條第一項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相關規定，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多少元？【3 分】

(三) 依銀行法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請問「授信條件」係指何者？【5 分】

## 題目二：

王五已於乙銀行辦理四筆十足擔保之房屋貸款，明細分別如下：

第一筆：授信餘額 50 萬元，年利率 1.6%，到期日 100 年 2 月 13 日（設定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 60 萬元予乙銀行）

第二筆：授信餘額 100 萬元，年利率 1.8%，到期日 100 年 2 月 14 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120 萬元予乙銀行）

第三筆：授信餘額 150 萬元，年利率 1.7%，到期日 100 年 2 月 15 日（設定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 180 萬元予乙銀行）

第四筆：授信餘額 250 萬元，年利率 1.9%，到期日 100 年 2 月 16 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300 萬元予乙銀行）

上開四筆授信於其他授信條件與擔保均相同下，請回答下列問題：

100 年 2 月 13 日王五於其他銀行匯款 500 萬元至乙銀行（戶名為乙銀行匯款專戶），僅記載清償本人於乙銀行之房屋貸款，於王五提出之還款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又不指定抵充何筆債務時，請問：

(一) 上開四筆債務之抵充順序由先而後分別為何？【6 分】並請敘明其優先抵充順序之理由。【10 分】

(二) 何謂普通抵押權？【4 分】何謂最高限額抵押權？【5 分】請分別說明之。

## 題目三：

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應依何種方法行之？【10 分】查封時之禁止查封之物有哪幾項？【15 分】請分別列舉之。

## 題目四：

依民法規定，有關債務「抵銷」之要件為何？【16 分】其方法與效力為何？【9 分】請分別簡述之。